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111865716紀錄函及附件.pdf、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odt、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pdf）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格式及無人航空載具應用水土保持監督管理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參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6月2日召開111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本會111年6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183號函諒達）及本會水土保持局111年9月27日「研商UAV運用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水土保持局111年9月29日水保監字第1111865716號函，影本如附）。
- 二、為提升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施工後之監督管理效能，推動應用無人航空載具空拍執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管理，建議佈標原則如下：
  - （一）佈標方式以均勻分布計畫範圍為原則。
  - （二）至少應提供5個控制點（含至少4個航測標控制點，或4個RTK點位坐標及1個特徵地面控制點）。
  - （三）超過100公頃每增加50公頃增加1點。

水資處 收文:111/10/06



1110389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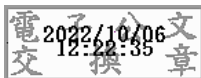
2 附件隨送

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格式(含佈標範例)供參。

四、旨揭執行原則供實務執行參考，貴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裝



訂



線